

证券代码：833480

证券简称：红旗民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以上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长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以上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高管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李喜庆先生、蒋福利先生、吴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雷俊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邹见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以上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高管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冯建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以上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高管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强化公司科学决策程序，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，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由张正先生、杨乃定先生、贺军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；

提名委员会：由张正先生、刘尔奎先生、常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李喜庆先生、杨乃定先生、刘尔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；

审计委员会：由刘尔奎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李宗诚先生、常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